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822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溢多
04 訴訟代理人 林溢根律師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11 訴訟代理人 蔣永軒
12 陳明秀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8月22日上午11時10分，在
16 本院民事第3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19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20 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依被告提出之
21 被證6警局受理案件證明單所示，原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23
22 日向警方報案詹琇櫻等人涉有詐欺罪嫌，且該案現由臺灣臺
23 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，復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
24 因本案詹琇櫻申辦匯票及掛失止付之過程，核與常情顯有差
25 異，為兼顧兩造訴訟權益，避免認事用法違誤，認有調閱參
26 酌上開刑案卷證資料及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
27 所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30 法 官 林俊杰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辜莉雯